

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容诚”）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9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容诚出具的《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告知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变更的基本情况

容诚系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原指派施琪璋先生、朱浩先生、崔健先生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陈云青女士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。容诚因内部工作调整，朱浩先生、陈云青女士不再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相关审计服务，并指派王玥女士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。变更后的签字会计师为：施琪璋先生、崔健先生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：王玥女士。

二、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情况

王玥女士，201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22年开始在容诚执业，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

王玥女士最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，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，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王玥

女士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，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构成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15 日